

中国注册会计师 职业道德守则讲解

201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编写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注册会计师 职业道德守则讲解 201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编写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讲解/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编写.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 - 7 - 5095 - 3206 - 5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注册会计师 - 职业道德 - 中国 - 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F23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14790 号

责任编辑: 李 磊

责任校对: 黄亚青

封面设计: 耕 者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kfz@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2.5 印张 158 000 字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定价: 35.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3206 - 5/F · 2715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前 言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于2009年10月制定发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吸收借鉴了《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最新成果，实现了国际趋同，提升了国内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的先进性，有利于促进职业道德水准的提升，维护社会公众利益，保障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为了帮助注册会计师贯彻守则精神，中注协组织编写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讲解》，对守则作了全方位解读，对重点条款提供了操作范例，力求解释精准，内容全面，通俗务实，具有指导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增进读者对守则内涵的理解和执行力。

本讲解由梁国基、苏慧娴、施珏庭和赵际喆执笔，唐建华、张革、张文参与了撰写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秘书长陈毓圭，副秘书长杨志国对各章内容进行了审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1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和概念框架	(1)
第一章 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1)
第二章 诚 信	(1)
第三章 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	(3)
第四章 客户保密性	(8)
第五章 良好职业行为	(13)
第六章 职业道德概念框架	(14)
第二部分 提供专业服务的具体要求	(17)
第一章 总 则	(17)
第二章 专业服务委托	(18)
第三章 利益冲突	(27)
第四章 应客户要求提供第二次意见	(33)
第五章 收 费	(38)
第六章 专业服务营销	(40)
第七章 礼品和款待	(41)
第八章 保管客户资产	(42)
第九章 对客观和公正原则的要求	(43)
第三部分 对个人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要求	(46)
第一章 总 则	(46)

第二章	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46)
第三章	经济利益	(82)
第四章	贷款和担保	(98)
第五章	商业关系	(102)
第六章	家庭和私人关系	(111)
第七章	与审计客户发生雇佣关系	(115)
第八章	临时借出员工	(121)
第九章	审计项目组成员最近曾担任审计客户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特定员工	(123)
第十章	兼任审计客户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125)
第十一章	与审计客户长期存在业务关系	(127)
第十二章	为审计客户提供非鉴证服务对独立性的要求	(134)
第十三章	收 费	(173)
第十四章	礼品和款待	(180)
第十五章	诉讼或诉讼威胁	(180)
第十六章	含有使用和分发限制条款的报告	(182)
第四部分	其他鉴证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	(185)
第一章	总 则	(185)
第二章	独立性限制的适用性	(187)
第三章	基本的独立性要求	(193)

第一部分 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和概念框架

第一章 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1号——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以下简称“第1号守则”）的制定目的是规范注册会计师职业行为，提高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水准，维护注册会计师职业形象。

维护公共利益是注册会计师职业的显著特征，因此，第1号守则明确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履行相应的社会责任，维护公共利益。在此基础上，第1号守则规定了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循的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即诚信、客观和公正、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保密以及良好职业行为。

第二章 诚 信

第1号守则第二章（第七条至第九条）要求注册会计师在所有的职业活动中，保持正直，诚实守信。注册会计师如果认为业务报告、申报资料或其他信息存在下列问题，则不得与这些有问题的信息发生牵连：

- （1）含有严重虚假或误导性的陈述；
- （2）含有缺少充分依据的陈述或信息；

(3) 存在遗漏或含糊其辞的信息。

举例来说，在审计、审阅或其他鉴证业务中，下列情况可能导致出现上述问题：

(1) 存在引起特别风险的事项，如存在舞弊行为迹象；

(2) 财务信息存在重大错报而客户未对此作出调整或反映；

(3) 导致在实施审计程序时出现重大困难的情况。例如，因客户未能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难以作出结论性陈述；

(4) 在会计准则或其他相关规定的选择和应用中发现重大问题，而客户未在其报告或申报资料中反映；

(5) 在出具审计报告时，存在未解决的重大审计差异。

为避免出现以上情况，注册会计师需要与客户进行及时和有效的沟通，要求其更正含有严重虚假或误导性、缺少充分依据的陈述或信息，并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使完整及充分的客户陈述或信息得以反映。在此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如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责任问题或相关的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存在任何疑问，需要向法律顾问咨询。

第1号守则第二章第九条规定，如果在鉴证业务中存在第1号守则第二章第八条第一款的情形，注册会计师依据执业准则出具了恰当的非标准业务报告，将不被视为违反此规定。

对可能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报告，注册会计师视具体情况考虑是否向客户的最高治理层以及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报告。

(1) 向最高治理层报告。注册会计师可以与客户的审计委员会或类似的治理层沟通，或获取证据确信他们完全知悉注册会计师注意到的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如果注册会计师根据判断，认为所涉及的违反法律法规行为是故意的和重大的，则应当及时与治理层沟通相关的发现。

如果注册会计师怀疑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成员）卷入了这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则应当向客户内部更高一级的权力部门

(如审计委员会或监督委员会)报告该事项。若没有更高的权力部门,或者注册会计师确信治理层不会对报告采取行动,或者无法确定该向谁报告,注册会计师应当咨询会计师事务所内的技术合伙人或风险管理合伙人,以确定是否寻求法律建议。在某些情况下,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必要终止与客户的业务关系。

(2) 向监管机构、执法机构或其他第三方报告。一般情况下,保密义务不允许注册会计师向第三方披露有关客户的涉密信息。然而,第1号守则第六章第二十六条指出,在某些情形下,注册会计师可以披露涉密信息。例如,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对相关规定有充分了解,在向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报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之前,考虑维护公众利益的职责,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内的技术合伙人或风险管理合伙人,必要时咨询法律顾问。

第三章 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

第一节 总体要求

第1号守则第五章(第十四条至第十九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保持专业胜任能力,持续了解并掌握当前法律、技术和实务的发展变化,将专业知识和技能始终保持在应有的水平,从而确保他们为客户提供具有专业水准的服务。如果注册会计师在项目组中担任领导者角色(如项目合伙人),也应当确保在其领导下工作的人员得到应有的培训和督导。为专业人员提供实务经验是实现培训和督导的有效方法。会计师事务所应建立一套有效的绩效管理政策和程序,以评价专业的表现及其专业胜任能力,包括定期与上级会面并在已执行的工作上获得及时的反馈意见。

总体来说,为使专业人员获取和保持技术标准所要求的专业胜

任能力及应有的关注，以履行其职责，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和执行有效的职业发展计划，其目标是通过适当的政策、教育和培训以及实务经验，提高专业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

第二节 制定和执行职业发展计划

会计师事务所需要为员工制定并执行职业发展计划，以实现下列目标：

(1) 确保所有专业人员掌握足够的技术知识并接受足够的培训，切实高效地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2) 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的有关继续教育的要求。

在制定职业发展政策及程序的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需要满足下列五大目标。本节将针对每个目标举例说明为实施相关政策所设计的程序。

一、制定会计师事务所专业人员职业发展计划的指引和要求，并向专业人员传达，包括：

(1) 将职业发展的责任落实到具有适当授权的个人或团队；

(2) 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制定的培训计划必须经过有资质的人士审核；

(3) 向新入职员工介绍会计师事务所及行业情况。

二、针对会计师事务所各级员工制定职业继续教育要求并进行监控，包括就会计师事务所整体情况及个人情况进行相应的记录（详见本章第三节）。

三、向专业人员提供有关执业准则最新动态的资料以及包含会计师事务所的技术政策和程序的材料。

在实务中，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建立一套专业知识的资料库，将会计师事务所的技术政策及有关法律、技术和实务的信息进行存档，供专业人员及时查阅。该政策的纸质版本可以通过相应页面上的电子版本打印。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已使用电子媒体进行通讯或传递信息，也可以使用电子邮件等工具进行内部沟通，将有关更新信息的内容和相关的链接定期发送给专业人员，使其能够及时掌握新知识。

四、鼓励员工自我发展，必要时，提出相关计划，以满足本所对在特定领域和行业具有专长的人才的需求，包括：

(1) 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计划实施管理，以培养和保持在特定领域和行业的专长；

(2) 鼓励员工参加外部教育项目和会议，以获取技术或行业专长；

(3) 鼓励员工加入特定领域或行业的相关组织。

五、在业务执行的过程中提供在职培训，包括：

(1) 强调人员管理技能的重要意义，并将其纳入会计师事务所的培训项目；

(2) 鼓励培训和培养下属；

(3) 满足对专业人员的相关经验要求及执业证书颁发机构的要求；

(4) 增加不同业务领域和不同行业的经验。

在职培训可以通过实务和学习课程或相关资源来获取。

(1) 通过实务获取的培训。在实务培训中，建立一套有效的绩效管理流程，以评价专业的表现及其专业胜任能力是不可或缺的。在工作项目层面上，项目管理人员（如项目经理）在每个项目完成后，就个别项目组成员的表现及其专业胜任能力作出书面评价，提供建设性反馈意见。建设性反馈意见应带有正面态度并附有具体事例支持，以帮助专业人员作出改进。这种项目层面的评价将作为各专业人员在年末工作表现及能力评定中的一项重要指标。专业人员所处部门的管理人员应与专业人员定期会面（建议每年最少一次），对专业人员持续不断获得的反馈意见进行绩效评估，就提升其专业胜任能力进行讨论并确定来年的能力发展计划。

(2) 从学习课程或相关资源获取的培训。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其业务规模和需要，为专业人员提供有关培训机会，但在决定专业人员应当参加哪些学习项目时，优先考虑与其当前担任或预计近期可能担任的角色所需的胜任能力有关的科目。一般来说，可以将专业人员的级别和经验、所在业务线的工作任务作为主要考虑因素。会计师事务所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专门授课的培训。对规模较小的会计师事务所来说，可能没有足够的资源，或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但也要求或安排其员工在外部专业机构接受适当的培训。

一些大型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其内网中设置一些在线学习课程。这些一站式网络学习平台，可用于查找、访问和报名参加学习项目。专业人员能够查看其在已参加的符合条件的课程或已完成的网上学习项目中取得的学习小时数。同时，专业人员可以自行安排学习时间及学习进度。

利用上述网络信息技术进行全程跟踪管理，将改变培训管理的手工操作方式，实现不同地区、不同培训主体培训信息的共享，有助于强化会计师事务所对培训工作的监督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第三节 制定和执行继续教育政策

一、涵盖范围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和执行相关继续教育政策，以提高员工的专业胜任能力。这项政策适用于为客户服务的专业人员，即所有合伙人、专业人员及专业人员的辅助人员（包括兼职人员或按照其他方式灵活安排工作的人员），无论其是否已获得相关执业资格。

二、一般要求

每名专业人员都有责任确保其满足所在专业机构及所属监管机构的继续教育要求，同时遵守会计师事务所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符合相关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要

求的学时目标。例如，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制度》的规定，注册会计师的继续教育每两年为一个考核周期，即从起始年度的1月1日起至次年的12月31日止。在每个考核周期内接受的继续教育时间累计不得少于80个学时，且任何一年均不得少于30个学时，有关职业道德的培训，每个周期不得少于4个学时。上一考核周期超过的学时数不得滚动到下一考核周期。

在实务中，会计师事务所可以视业务需要规定一个学时百分比（如40%），要求专业人员用于学习其所在业务线的技术科目的学时不能低于该百分比，而通过自己阅读技术材料获得的学时不得超过某个百分比（如20%）。这种非系统化的学习采用个人自我监督与汇报的形式，并需说明所读材料的性质。

三、未达标情况

专业人员如不遵守有关继续教育的要求，将影响会计师事务所和专业人员自身的发展。因此，会计师事务所在每年评估专业人员的工作表现及决定其能否晋升或加薪时，将是否遵守该要求作为评估的一个考虑因素。

如果专业人员休假（如产假或病假）时间超过特定期限，会计师事务所应决定其处理方法。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制度》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如因特殊情况导致在考核周期内第一年免于接受继续教育的，次年应当接受不少于40个学时的继续教育；在考核周期内第二年的，在下一个考核周期接受规定学时的继续教育。

四、持续监控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监控该继续教育政策是否得以遵守，包括建立程序以记录每名专业人员的教育活动，监控并报告遵守继续教育要求的情况。而每名专业人员都有责任提供必要信息以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监控，并经常回顾个人的学习记录，以确保符合继续教育政策中的要求。

第四章 客户保密性

第一节 总体要求

第1号守则第六章第二十条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职业活动中获知的涉密信息保密，不得有下列行为：

(1) 未经客户授权或法律法规允许，向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披露其所获知的涉密信息；

(2) 利用所获知的涉密信息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例如，在得悉客户进行重组的涉密信息后而在股票市场上事先进行买卖，从中获利。

第1号守则第六章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五条指出，注册会计师应当履行下列保密义务：

(1) 对拟接受的客户或拟受雇的工作单位向其披露的涉密信息保密；

(2) 对所在会计师事务所的涉密信息保密；

(3) 在社会交往中警惕无意中泄密的可能性，特别是无意中向近亲属或关系密切的人员泄密的可能性；

(4) 在终止与客户的关系后，注册会计师应当对以前职业活动中获知的涉密信息保密。如果获得新客户，注册会计师可以利用以前的经验，但不得利用或披露以前职业活动中获知的涉密信息。

注册会计师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下级员工以及提供建议和帮助的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因此，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相关政策，并向其员工有效地传达。

在制定政策时，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明确保护客户信息的重要性，规定哪些信息可以在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共享、如何保持信息的安全性，还应明确在合同或业务约定书中使用保密性声明的必要性。

第二节 保护客户信息

一、涉密的客户信息

如果信息由客户所有且不对外公开（即专属信息），或并非广为人知，则应被视为涉密信息。一般情况下，除非满足特定情况，在未经客户特别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将涉密的客户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由于某些信息的机密性，在项目组以外共享该信息不但不能达到商业目的，反而会由于信息的不当泄露而使会计师事务所面临重大风险。通常，该类信息仅限于那些有理由知悉它的人员使用，如审计项目组成员。项目合伙人有责任确保未经客户许可不在会计师事务所以外共享该信息或在所内广泛共享该信息。

在项目组外不得共享的、高度涉密的客户信息举例如表 1-1 所示：

表 1-1

信息类型	举例
并购信息	正在进行的合并 已识别的并购目标 交易条款
商业秘密	新产品开发 研发结果 产品成本
顾客或供应商信息	向某个顾客或供应商提供的价格条件 顾客或供应商清单 市场推广计划
敏感的员工信息	总裁的任期即将到期 员工的个人资料及薪酬

二、非涉密的客户信息

非涉密的客户信息是指已公开的或广为人知的信息，且泄露这类信息不会使第三方获得优于客户的优势。这类信息举例如表 1-2 所示：

表 1-2

信息类型	举例
良好的商业惯例	对小额的交货要求货到付款 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
通用流程及设计理念	利用电子销售点处理交易 利用数据交换（EDI）处理订单
公开备案的信息	法院、股票交易所备案

第三节 保持信息的安全性

一、信息保护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并实施信息安全控制系统，以保护客户信息。会计师事务所的人员在访问信息的过程中应同时承担信息保护责任。信息保护责任包括：

（1）获取并维护具有相关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客户信息；

（2）保护客户信息，使其免于丢失或在未经授权时被处理或使用。

二、信息技术和信息系统控制

在实务中，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信息系统实施有效的信息技术和信息系统控制，以防止任何客户涉密信息在未经授权或在员工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使用或盗取。

(一) 信息技术控制——网络控制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注意黑客、计算机病毒、电子窃听涉密信息、计算机系统故障或自然灾害而导致泄露涉密信息或遗失客户信息的风险。最常用的网络控制措施有防火墙、数据加密、授权和病毒防护。

(二) 信息系统控制——一般控制

可用的一般控制是保证计算机系统的正确使用和安全性，防止数据丢失。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实施最基本的一般控制，例如人员控制。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立即停止已离开公司人员所有的访问权限，以降低离职人员在项目组数据库中继续获取客户涉密信息的可能性。另外还有逻辑访问控制，要求员工在项目组数据库中访问客户资料时使用密码以对未经授权的访问提供安全防范。

三、实物控制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确保所有含有客户涉密信息的文件或文档，在业务完成后的特定期限内得以安全保管。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在日常业务中，使用个人电脑及类似电子产品作为项目组成员执行业务或保存客户资料的工具，则应当制定操作指引，并指导员工时常保持警惕，防止含有客户涉密信息的电子用品失窃或遗失。例如，在乘飞机出差时，将个人电脑随身携带。

四、违反信息安全规定的行为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作出规定，无论违反信息安全控制系统的行为是有意的还是无意的，必须立即报告给适当的管理层或相关项目合伙人。

第四节 保密性声明

第1号守则第六章第二十六条规定，在下列情形下，注册会计师可以披露涉密信息：

-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客户的授权；